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股,募集资金总额204,38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96.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201,086.2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1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526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2016年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结余资金	产生利息
1	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车用户内饰总项目	14,506.70	13,974.54	751.05	218.89
2	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13,197.72	585.71	283.43
3	年产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铸件生产(生产设备)项目	14,758.60	14,641.72	262.54	145.65
合计		42,765.30	41,813.98	1,599.30	647.97

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共计1,599.30万元(包含利息647.9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承诺投资额的3.74%。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及结余情况

(1)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车用户内饰总项目

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车用户内饰总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2021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到账(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751.05万元。

(2)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于2022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到账(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585.71万元。

(3)年产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铸件生产(生产设备)项目

年产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铸件生产(生产设备)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2022年3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到账(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262.54万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理财收入也形成了结余资金。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符合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已实施完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99.30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账户,同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结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有关规定。

3. 保荐机构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鉴于国际政治经济近两年以来美元为主要的国际汇率大幅波动,这对拥有海外业务的宁波华翔集团有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此类风险,保证海外工厂正常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华翔电子、宁波华翔汽车零部件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

2. 投资方式

远期结售汇的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购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购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涉及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等。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 投资金额及期限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规模合计为27,360.44万元(以2022年12月31日汇率1:6.9646折算),占宁波华翔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2.52%。为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该类交易,公司将采用集中额度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2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4.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缴纳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除此之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具体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5.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订前述额度范围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变动风险: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交割时实时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专业性强,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账期日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逾期带来损失。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及最大程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已制定《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归属、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风险。

3. 为防范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审议程序

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4. 投资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5. 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产品名称、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起相关风险。

2.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产品名称、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短期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 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宁波华翔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低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鉴于国际政治经济近两年以来美元为主要的国际汇率大幅波动,这对拥有海外业务的宁波华翔集团有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此类风险,保证海外工厂正常运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华翔电子、宁波华翔汽车零部件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

2. 投资方式

远期结售汇的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购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购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涉及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等。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 投资金额及期限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规模合计为27,360.44万元(以2022年12月31日汇率1:6.9646折算),占宁波华翔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2.52%。为规范公司及各子公司该类交易,公司将采用集中额度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2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4.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缴纳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除此之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具体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5.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订前述额度范围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变动风险: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交割时实时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专业性强,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账期日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逾期带来损失。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及最大程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已制定《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归属、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风险。

3. 为防范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审议程序

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4. 投资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5. 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产品名称、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起相关风险。

2.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产品名称、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短期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 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宁波华翔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低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拟使用的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期限

股票代码:603759 股票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3年2月15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2,000万元,收到收益0.94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十三次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决议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晨益第22012号(含)生长期收益凭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获得理财收益0.94万元。本次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赎回日期
1	华泰证券股份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晨益第22012号(含)生长期收益凭证	2,000	0.10%	0.94	2,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晨益第21174号(白银期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8	0

股票代码:601686 股票简称:东凤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博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新”)股东陈东、陈燕、深圳市博鑫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鑫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毕华合持有深圳博新51.0565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6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2-063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2022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股票代码:603657 股票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弘投资”)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无限流通股6,45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2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凯弘投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弘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达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3年1月31日/2023年1-1月
1	总资产	11,991.51	12,054.01
2	净资产	1,323.72	2,306.41
3	总营业收入	10,847.66	11,583.44
4	净利润	-2,282.57	-2,331.97

本次交易完成后,峰梅视讯将成为宁波华翔的全资子公司,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峰梅视讯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之后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半壁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增加了相关业务收入,增强了公司在汽车电子方面的短板,同时CMS业务的加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智能座舱”为主要方向的汽车类综合能力,为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标的峰梅视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峰梅视讯的注入将丰富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增加了相关业务收入,增强了

在汽车电子方面的短板。同时CMS业务的加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智能座舱”为主要方向的汽车类综合能力,为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标的峰梅视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峰梅视讯的注入将丰富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增加了相关业务收入,增强了

在汽车电子方面的短板。同时CMS业务的加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智能座舱”为主要方向的汽车类综合能力,为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标的峰梅视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峰梅视讯的注入将丰富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增加了相关业务收入,增强了

在汽车电子方面的短板。同时CMS业务的加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智能座舱”为主要方向的汽车类综合能力,为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标的峰梅视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峰梅视讯的注入将丰富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增加了相关业务收入,增强了

在汽车电子方面的短板。同时CMS业务的加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智能座舱”为主要方向的汽车类综合能力,为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标的峰梅视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峰梅视讯的注入将丰富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增加了相关业务收入,增强了

在汽车电子方面的短板。同时CMS业务的加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智能座舱”为主要方向的汽车类综合能力,为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标的峰梅视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峰梅视讯的注入将丰富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增加了相关业务收入,增强了

在汽车电子方面的短板。同时CMS业务的加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智能座舱”为主要方向的汽车类综合能力,为实现公司既定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标的峰梅视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票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上午11: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卫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2016年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结余资金	产生利息
1	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车用户内饰总项目	14,506.70	13,974.54	751.05	218.89
2	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500.00	13,197.72	585.71	283.43
3	年产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铸件生产(生产设备)项目	14,758.60	14,641.72	262.54	145.65
合计		42,765.30	41,813.98	1,599.30	647.97

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共计1,599.30万元(包含利息647.97万元),占承诺投资额的3.74%,占净资产的0.12%,占总资产的0.12%。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及结余情况

(1)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车用户内饰总项目

年产15万套高档轿车车用户内饰总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2021年8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到账(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751.05万元。

(2)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0万套高端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于2022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到账(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585.71万元。

(3)年产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铸件生产(生产设备)项目

年产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铸件生产(生产设备)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于2022年3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到账(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262.54万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理财收入也形成了结余资金。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符合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已实施完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99.30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账户,同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